

壹、案由：內政部消防署前署長黃季敏等人涉犯貪污治罪條例、洗錢防制法、偽造公文書等罪，前經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提起公訴，經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送該院101年度金訴字第60號、102年度訴字第331號之刑事判決到院等情案。

## 貳、調查意見：

內政部消防署前署長黃季敏等人涉犯貪污治罪條例、洗錢防制法、偽造公文書等罪，前經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自民國〔下同〕107年5月25日更名為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下稱臺北地檢署)檢察官提起公訴，經臺灣臺北地方法院(下稱臺北地院)檢送該院101年度金訴字第60號、102年度訴字第331號之刑事判決到院等情案。經函請內政部消防署(下稱消防署)、內政部空中勤務總隊(下稱空勤總隊)提供涉案人員公務履歷資料、懲處或移送懲戒情形之相關人事等卷證資料，詳予研析，業已調查竣事，茲臚列調查意見如下：

- 一、消防署前署長黃季敏於任職期間，涉犯違背職務收受賄賂、圖利等貪瀆罪嫌，復有違背刑事法律之洗錢及偽造文書等行為，業經臺北地院依法判處罪刑，核其所為已嚴重斲傷公務員廉潔形象，洵有重大違失；惟經審酌本案諸多違失行為均已逾懲戒處分行使期間，未逾追懲時效之維護案圖利犯行之部分事實，前業經本院提起彈劾並移送懲戒，且經公務員懲戒委員會(下稱公懲會)議決撤職並停止任用2年在案。復以黃季敏前於98年10月間退休後已不具公務員身分，且因其已逾65歲，依公務人員任用法規定已無再任公務人員之可能，考量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對於涉嫌貪瀆案件之公務員，在尚未判刑確定前，即先行退離者，已設有事後溯及剝奪、減少及追繳退離給與之機制，俟黃季敏判刑確定後，依該法第76條及第79條等規定，將得據以停止其領受月退休金之權利，或剝奪、減少及追繳其退離給與，本案尚無再予彈劾，移送懲戒之必要。

- (一)公務員懲戒法於104年5月20日修正公布，並自105年5月2日施行，修正前該法第2條規定：「公務員有

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應受懲戒：一、違法。二、廢弛職務或其他失職行為。」修正後該法第2條則規定：「公務員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有懲戒之必要者，應受懲戒：一、違法執行職務、怠於執行職務或其他失職行為。二、非執行職務之違法行為，致嚴重損害政府之信譽。」本條序文新增「有懲戒之必要者」要件，而就非執行職務之違法行為，則增加「致嚴重損害政府之信譽」之要件，係屬有利於被付懲戒人之事項，依實體規定「從舊從輕」之法律適用原則，並參照修正後該法第77條第2款「其應付懲戒之事由、懲戒種類及其他實體規定，依修正施行前之規定。但修正施行後之規定有利於被付懲戒人者，依最有利於被付懲戒人之規定」之規範意旨，關於懲戒事由之認定，應適用修正後之新法規定。同法第56條規定：「懲戒案件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為免議之判決：一、同一行為，已受公務員懲戒委員會之判決確定。二、受褫奪公權之宣告確定，認已無受懲戒處分之必要。三、已逾第20條規定之懲戒處分行使期間<sup>1</sup>。」

(二)有關消防署前署長黃季敏因涉犯貪污治罪條例收受賄賂等罪嫌，經臺北地檢署檢察官於101年12月20日提起公訴，前經內政部102年1月16日以台內人字第1020071928號函檢附公務員懲戒案件移送書，送

---

<sup>1</sup> 104年5月20日修正、105年5月2日施行之公務員懲戒法第20條規定：「(第1項)應受懲戒行為，自行為終了之日起，至案件繫屬公務員懲戒委員會之日止，已逾10年者，不得予以休職之懲戒。(第2項)應受懲戒行為，自行為終了之日起，至案件繫屬公務員懲戒委員會之日止，已逾5年者，不得予以減少退休(職、伍)金、降級、減俸、罰款、記過或申誡之懲戒。(第3項)前二項行為終了之日，指公務員應受懲戒行為終結之日。但應受懲戒行為係不作為者，指公務員所屬服務機關或移送機關知悉之日。」依此規定再對照同法第9條第1項有關懲戒處分種類之規定，可知新法係區分不同懲戒處分而適用不同之懲戒處分行使期間(即追懲時效)：(1)免除職務、撤職及剝奪退休(職、伍)金之懲戒處分：無追懲時效限制；(2)休職處分：追懲時效為10年；(3)減少退休(職、伍)金、降級、減俸、罰款、記過及申誡之懲戒處分：追懲時效均為5年。

請本院審查。由本院第4屆黃前委員武次、劉前委員興善、趙前委員榮耀進行調查，嗣因鑑於本案調查對象之行政責任繫乎前開刑事責任之判決結果，為避免本院調查而影響法院審理，爰由調查委員簽請「依本院收受人民書狀及處理辦法第3條第1款規定，準用同辦法第12條第2款『不予調查之處理』；另參照本院辦理調查案件注意事項第6點第3項規定，基於上開理由先予結案，俟本案刑事判決確定後，再依公務員懲戒法第2條規定，檢齊所屬公務員具體違失事證，函送本院審查。」經奉王前院長建煊於103年6月3日核定程序結案在案。

- (三)由於公務員懲戒法嗣於104年5月20日修正，並自105年5月2日施行，修正前該法第31條第1項規定：「同一行為，在刑事偵查或審判中者，不停止懲戒程序。但懲戒處分應以犯罪是否成立為斷，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認有必要時，得議決於刑事裁判確定前，停止審議程序。」修正後上開規定移列為第39條第1項，並修正為「同一行為，在刑事偵查或審判中者，不停止審理程序。但懲戒處分牽涉犯罪是否成立者，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合議庭認有必要時，得裁定於第一審刑事判決前，停止審理程序。」其修正理由提及「為免懲戒案件因刑事案件久懸未結致生延宕，而無法對公務員之違失行為產生即時懲儆之實效，並考量我國刑事訴訟程序已透過強化交互詰問制度，充實堅強的第一審，是同一行為於第一審刑事判決後，已有充分之證據資料，可供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合議庭加以審酌。爰明定僅得於第一審刑事判決前停止審理程序」等語。經查上開臺北地檢署起訴案件，業經臺北地院於106年7月3日判決，該院並於同年7月24日將該院101年度金訴字第60

號、102年度訴字第331號刑事判決函送本院參考，前揭臺北地院一審判決中針對黃季敏部分節錄如下：

1、主文：

- (1) 犯貪污治罪條例之違背職務收受賄賂罪，處有期徒刑10年，褫奪公權8年。(搜索燈案)
- (2) 犯貪污治罪條例之違背職務收受賄賂罪，處有期徒刑10年2月，褫奪公權8年。(亞航UH-1H案)
- (3) 犯貪污治罪條例之違背職務收受賄賂罪，處有期徒刑12年，褫奪公權8年。(亞航B-234案)
- (4) 犯貪污治罪條例之違背職務收受賄賂罪，處有期徒刑10年，褫奪公權8年。(無線電A案)
- (5) 犯貪污治罪條例之違背職務收受賄賂罪，處有期徒刑10年，褫奪公權8年。(無線電2A案)
- (6) 犯貪污治罪條例之違背職務收受賄賂罪，處有期徒刑10年，褫奪公權8年。(無線電2B案)
- (7) 犯貪污治罪條例之違背職務收受賄賂罪，處有期徒刑15年，褫奪公權8年。(無線電B案)
- (8) 犯貪污治罪條例之違背職務收受賄賂罪，處有期徒刑15年，褫奪公權8年。(無線電C案)
- (9) 犯貪污治罪條例之違背職務收受賄賂罪，處有期徒刑14年，褫奪公權8年。(無線電E案)
- (10) 犯洗錢防制法第11條第1項之隱匿自己重大犯罪所得罪，貳罪，各處有期徒刑1年6月，均減為有期徒刑9月(無線電A、2A、2B、B標；無線電C標)。
- (11) 公務員共同犯貪污治罪條例第6條第1項第4款之對監督事務圖利罪，處有期徒刑8年，褫奪公權4年。(建置案)
- (12) 公務員共同犯貪污治罪條例第6條第1項第4

款之對監督事務圖利罪，處有期徒刑6年，褫奪公權3年。(維護案)

(13) 共同犯偽造公文書罪，處有期徒刑1年6月。

(偽造文書部分)

(14) 應執行有期徒刑18年，褫奪公權8年。

(15) 犯罪所得新臺幣(下同)2,076萬元(搜索燈案10萬元、亞航UH-1H案50萬元、亞航B-234案300萬元、〔無線電A案、2A案、2B案〕60萬元、無線電B案656萬元、無線電C案600萬元、無線電E案400萬元)沒收之，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16) 其餘被訴洗錢罪部分無罪。(亞航二案、無線電E標、黃金存摺)

## 2、犯罪事實摘述：

(1) 搜索燈案、亞航UH-1H及B-234案、無線電6案，共9項採購案：黃季敏未禁止其胞兄黃○宙(豁達國際有限公司(下稱豁達公司)實際負責人)參與消防署採購案或與他人合夥投標，反而先後基於違背職務行為收受賄賂或洩漏國防以外機密之犯意，自其就任署長當年度(91年)年底起至96年間，違背相關法令，於消防署採購案，事先將採購案之訊息透露予黃○宙，黃○宙及合夥人乃得以先行預備資金或先期備標作業，或直接提供採購項目之型錄予消防署承辦人員供作制定採購規格參考藍本(如搜索燈案、亞航UH-1H案)，復以相關公司出具採購品項報價單，供消防署作為採購依據，黃季敏亦告知黃○宙預算金額(如無線電B、C、E案)，及建議報價金額(如無線電C案)，致黃○宙處於較其他投標廠商相對有利競爭地位。對於專

業廠商始得承包之案件，黃季敏則囑黃○宙往找專業廠商，廠商因而將部分標案採購事項，轉向黃○宙、王○武(豁達公司登記負責人、赫達實業有限公司〔下稱赫達公司〕董事)所掌控之公司進行採購(如亞航案)，或由黃○宙、王○武所掌控公司投標獲取消防署多項標案，從中賺取利益。黃○宙、王○武及陸○光(船菖企業有限公司〔下稱船菖公司〕之實際負責人)亦分別基於非公務員向公務員對於違背職務行為行賄之犯意聯絡，將部分獲利(最高達百分之40)給予黃季敏(期間於無線電B、C案另行賄羅財全)，並由黃○宙為黃季敏保管分得之款項或代為投資，陸續或俟黃季敏於卸任消防署長退休後，將款項及投資獲利以洗錢方式予黃季敏。

- (2) 92年「防救災專用衛星通訊系統及現場通信救災指揮車暨整合平台建置」採購案(下稱建置案): 行政院災害防救委員會(下稱災防會，執行機關為消防署) 92年間辦理建置案係屬巨額採購，由英屬維京群島商智匯亞洲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下稱智匯公司)以2,446萬元得標，同日與消防署簽訂契約。有關違背職務不依規範流程進行、驗收。
- (3) 防救災專用衛星通訊系統維護案(下稱維護案): 消防署資訊室通訊科為辦理建置案網管系統之維護，以勞務採購招標合約，採限制性公開評選方式招標，評選結果，中華電信取得第一優先議價權，台標公司次之。黃季敏違反政府採購法規定，與蔡木火共同圖利台標公司。
- (4) 消防署公務員(黃季敏、陳文龍、杜汪濤、王

吉良、蔡木火、曾偉華、張勝雄、葉珍元)共同偽造文書部分：內政部政風處於98年5月20日，以黃季敏介入維護案涉有違法貪瀆情事，移請臺灣板橋地方法院檢察署（下稱板橋地檢署，現為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肅貪執行小組偵辦。為應對相關單位之調查，黃季敏認維護案全案過程表列文件或有缺漏，於98年6月8日、15日二次召集杜汪濤、王吉良、蔡木火、曾偉華等人討論，黃季敏會中即表示：97年12月5日有公告上網修改規格，但資料裡沒有發現批示過公文，另於97年12月24日其有主持召開維護案澄清會議，惟未見召開會議簽稿及開會通知單，要求資訊室人員往找，經清查之結果，確認當時並未製作，黃季敏乃要求與會之人員補行製作上開2份欠缺之簽稿外，並要求與會之資訊室人員再行檢視維護案招標過程中是否尚有缺漏之文件，要求併予補齊，蔡木火、曾偉華承黃季敏之指示，與陳文龍、杜汪濤、王吉良共同基於偽造公文書之犯意聯絡，另張勝雄、葉珍元基於登載不實公文書之犯意聯絡，補行製作4件簽文（補作97年12月23日、12月5日簽文由黃季敏批核；補作之3月10日、12月29日簽文由陳文龍批核），足以生損害於文書製作時間之真正，復影響調閱卷證之機關判讀採購流程、參與經辦人員、結果之正確性。

- (5) 洗錢部分：黃季敏自消防署前開採購案件，獲得分配利益計2,076萬元，均係犯貪污治罪條例第4條第1項第5款之罪之重大犯罪所得財物。黃季敏、黃○宙為逃避案情曝光遭查緝、追訴及處罰，黃季敏基於隱匿掩飾自己貪污犯罪所得



財物之犯意，黃○宙基於掩飾、搬運、寄藏他人犯罪所得財物之犯意，於收取下列標案金額較高之工程款後，分別為二次洗錢之犯行，各在94年7-8月、95年間。

(四)前揭臺北地院101年度金訴字第60號、102年度訴字第331號刑事判決，係綜據相關事證，認定黃季敏於搜索燈案、亞航UH-1H及B-234案、無線電6案等共9項採購案中，均係犯貪污治罪條例之違背職務收受賄賂罪，各處10年至15年不等之有期徒刑及褫奪公權8年，收受賄款總額達2,076萬元；其中於5項無線電標案中，另有先後2次行為(行為時點分別在94年7至8月間及95年間)係犯洗錢防制法第11條第1項之隱匿自己重大犯罪所得罪(2罪)，各處有期徒刑1年6月，均減為有期徒刑9月；於92年「防救災專用衛星通訊系統及現場通信救災指揮車暨整合平台建置」採購案(下稱建置案)中，與蔡木火、金○鵬<sup>2</sup>共犯貪污治罪條例第6條第1項第4款之對監督事務圖利罪<sup>3</sup>，處有期徒刑8年，褫奪公權4年；於維護案中，與蔡木火共犯貪污治罪條例第6條第1項第4款之對監督事務圖利罪<sup>4</sup>，處有期徒刑6年，褫奪公權3年；另於98年6月間則與陳文龍、杜汪濤、王吉良、蔡木火、曾偉華、張勝雄及葉珍元等消防署公務員共同犯偽造公文書罪，處有期徒刑1年6月。

(五)上開臺北地院刑事判決認定黃季敏前於消防署署長

---

<sup>2</sup> 金力鵬係英屬維京群島商智匯亞洲公司台灣分公司(下稱智匯公司)專業顧問及天達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天達公司)、漢岷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漢岷公司)之實際負責人，經臺北地院認定於建置案中係具有委託公務員身分。

<sup>3</sup> 臺北地院101年度金訴字第60號、102年度訴字第331號判決認定不法圖利台標公司之金額，包括台標公司所減免之遲延罰款部分(計1億871萬4,299元)及違反合約規定讓台標公司提前領取工程款之孳息部分(計1億1,933萬514元)。

<sup>4</sup> 臺北地院101年度金訴字第60號、102年度訴字第331號判決認定圖利之金額為台標公司因維護案合約扣除履約支出後，獲取淨利348萬2,399元。

任內構成收受賄賂、洗錢、圖利、偽造文書等不法行為，雖亦同時構成「違法執行職務」之違失情節，然經綜合審酌下列情事，本院認為上開黃季敏之行政違失部分，尚無再予彈劾、移送懲戒之必要：

- 1、本案所涉之相關違失行為，多已罹於追懲時效：
  - (1) 公務員懲戒法於104年5月20日修正公布，並自105年5月2日施行，該法修正後，除增加免除職務、剝奪、減少退休(職、伍)金及罰款之懲戒種類，且規定罰款處分得與免除職務、撤職、休職、降級、記過、申誡併為處分外，並將原本一律適用10年追懲時效之該法第25條第3款規定，調整為視懲戒處分種類而適用不同之行使期間，針對應受免除職務、撤職或剝奪退休(職、伍)金等懲戒處分之嚴重違失行為，不設行使期間之限制；針對應受減少退休(職、伍)金、降級、減俸、罰款、記過或申誡等懲戒處分之輕度違失行為，則將懲戒處分行使期間限縮為5年；至於應受休職處分之違失行為，則仍維持10年之追懲期限。而由於本案所有行為均發生於公務員懲戒法修正施行前，爰關於懲戒處分種類及懲戒處分行使期間，均有比較新、舊法規定，而適用較有利於被付懲戒人規定之必要。
  - (2) 查本案黃季敏所涉之違背職務收受賄賂罪行為，係發生於91年底至96年3月間，該部分之追懲時效應適用修正前之公務員懲戒法第25條第3款規定之10年，自行為終了時起算，已於106年屆滿，依前揭公務員懲戒法第56條第3款規定，將構成應為免議判決之事由。
  - (3) 次查黃季敏所涉前後2次隱匿自己重大犯罪所

得罪之行為分別發生於94年7至8月間及95年間，該部分之追懲時效亦應適用修正前之公務員懲戒法第25條第3款規定之10年，自行為終了時起算，已於105年屆滿，依前揭公務員懲戒法第56條第3款規定，將構成應為免議判決之事由。

- (4) 關於黃季敏於建置案中涉犯對監督事務圖利罪，其違法行為時點係在92年至95年間，該部分之追懲時效亦應適用修正前之公務員懲戒法第25條第3款規定之10年，自行為終了時起算，已於105年屆滿，依前揭公務員懲戒法第56條第3款規定，將構成應為免議判決之事由。
- (5) 關於黃季敏於維護案中涉犯對監督事務圖利罪係發生於97年間，其違法行為終了時點係在97年12月31日，該部分之追懲時效亦應適用修正前之公務員懲戒法第25條第3款規定之10年，係於107年12月31日屆滿，目前尚未罹於追懲時效，而仍有行使懲戒處分之空間。
- (6) 至於黃季敏於98年6月間與陳文龍、杜汪濤、王吉良、蔡木火、曾偉華、張勝雄及葉珍元等消防署公務員共同犯偽造公文書罪部分，參酌公懲會對於公務員因犯刑法偽造文書罪而經移付懲戒之相關案例裁判，該會對於單純偽造文書之違失行為態樣，通常係核予降級或記過之懲戒處分(前者如該會106年度鑑字第14057號判決、106年度鑑字第14103號判決；後者如該會106年度鑑字第13983號判決)，僅查得有1案判決之懲戒處分達休職6月之懲度，惟該案係因

被付懲戒人非初犯之故<sup>5</sup>。依此觀之，有關偽造文書行為部分之追懲時效應適用修正後之公務員懲戒法第20條第2項(5年)之規定，對被付懲戒人較為有利，自行為終了時起算，已於103年6月屆滿，依前揭公務員懲戒法第56條第3款規定，將構成應為免議判決之事由。

(7) 據上，黃季敏前揭貪瀆犯行所涉之重大違失行為，其中僅97年間於維護案涉犯對監督事務圖利罪部分尚未逾懲戒處分行使期間，其餘均已逾追懲時效而符合公懲會依法為免議判決之事由；而若僅就97年間維護案之圖利行為予以彈劾，實亦不足以呈現相關貪瀆行為之全貌。

2、上開黃季敏涉犯之不法行為，業經法院判決應執行有期徒刑18年、褫奪公權8年，該判決雖尚未確定，惟因黃季敏已逾65歲，已無再任公務員之可能：

(1) 依公務員懲戒法第56條第2款規定，受褫奪公權之宣告確定，認已無受懲戒處分之必要者，應為免議之判決。上開規範主要係考量依公務人員任用法第28條規定：「(第1項)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任用為公務人員：……四、曾服公務有貪污行為，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七、褫奪公權尚未復權。……(第2項)公務人員於任用後，有前項第1款至第8款情事之一者，應予免職；……任用後發現其於任用時有前項各款情事之一者，應撤銷任

---

<sup>5</sup> 參見公懲會106年度鑑字第13998號判決理由敘明：「……查被付懲戒人曾因不實結報經費違法失職案件，經本會於97年11月7日以97年度鑑字第11270號議決降貳級改敘在案，有議決書附卷可考。竟不知警惕，謹慎任事，率爾再犯行使公務員登載不實文書罪，情節非輕，爰審酌公務員懲戒法第10條各款所列事項等一切情狀，判決如主文所示之懲戒處分。」

用。」故公懲會之相關裁判向來大多數認為，被付懲戒人因服公務有貪污行為，既經判處罪刑並宣告褫奪公權確定，參酌前揭規定，已不得任用為公務人員，現任公務人員並應由主管機關予以免職。應認被付懲戒人已無再為懲戒處分之必要，應予免議，如該會105年度鑑字第13832號、106年度鑑字第13917號等判決<sup>6</sup>。

(2) 本院近來相關案例之處理情形：

〈1〉104年10月14日院台調壹字第1040800174號函立案調查：「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臺東區農業改良場前場長黃明得及前研究員兼秘書楊正山，涉犯貪污治罪條例，並經法院判決確定，就該場相關人員之行政責任及內部管理法令制度有無違失？有深入瞭解之必要案。」有關黃明得及楊正山犯貪污治罪條例罪責，經法院判處徒刑並受褫奪公權宣告定讞，雖法院另同時諭知楊正山緩刑，惟其等業於96年8月經銓敘部核定自願退休，現均年逾65歲，依公務員任用法相關規定，已不得再任公務員，認本案尚無移付懲戒之必要，並於105年3月2日經本院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5屆第24次會議決議通過。

〈2〉105年1月14日院台調壹字第1050800005號函立案調查：「基隆市產業發展處前處長張水源等3員，涉犯貪污治罪條例案件，業經最高法院判決確定，惟渠等行政責任及其違失情節有無衍生制度缺漏，仍需釐清等情案。」張水源於98年5月1日退休，其犯貪污治罪條

---

<sup>6</sup> 然間或亦有少數判決認仍有予以懲戒之必要，如該會105年度鑑字第13911號、第13862號等判決。

例經判處有期徒刑10年2月，褫奪公權5年，現服刑中，而王徵文及周明德業經原任用機關依公務人員任用法規定予以免職。王徵文及周明德於本案中並無獲得不法利益，係依張水源之命令而觸法，然依公務人員任用法規定予以免職，且以後2人不得再任公務人員，甚連再考試之資格亦無，對憲法保障人民服公職權利而言，已屬最嚴厲之情形，衡其輕重，實無再為懲戒處分之必要。本案於105年8月4日經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第5屆第25次會議決議通過。

- 〈3〉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主任調查保護官張大光，於103年1月22日起至104年6月16日期間，先後33次向該法院不實申領差旅費15,150元，經本院提案彈劾(105年劾字第54號)。惟公懲會106年度鑑字第13917號判決，以張大光前無不良素行，其為一己之私，貪圖小利，惟其因一時失慮，致罹法典，詐得財物數額1萬餘元，事後於偵審中及本院約詢時已坦承違失，自動繳還所得財物，態度良好，而所涉刑事案件，既經法院判處有期徒刑2年，緩刑3年，並宣告褫奪公權2年確定，依公務人員任用法相關規定，已不得任用為公務人員，任用後應予免職，乃為免議判決。
- 〈4〉105年11月16日院台調壹字第1050800247號函立案調查：「新竹縣政府函送消防局前局長林祥欽因違反貪污治罪條例，經最高法院判決部分確定，移請本院審議等情案。」林祥欽於101年5月16日退休，其犯貪污治罪條例經判處有期徒刑4年10月，於105年8月15日入

監執行中，預計於110年6月14日執行期滿；褫奪公權3年，期間自110年6月14日起至113年6月13日止，依公務人員任用法規定無再任公務人員之可能；公務人員如犯貪污行為經有罪判決確定，應依公務人員任用法規定予以免職，且以後不得再任公務人員，甚連再考試之資格亦無，對憲法保障人民服公職權利而言，已屬最嚴厲之情形，衡其輕重，如適用修正前之公務員懲戒法(即本案行為時)規定最重為撤職，實無懲戒實益及必要。並於106年3月9日內政及少數民族、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5屆第32次聯席會議決議通過。

〈5〉據上，公務人員如犯貪污罪經法院判刑確定，依公務人員任用法規定應予以免職，且以後不得再任公務人員，甚至連再考試之資格亦無，對憲法保障人民服公職權利而言，已屬最嚴厲之情形，此類案件即得認屬已無懲戒之實益及必要，從而不予彈劾移送懲戒機關。

(3) 本件刑事案件經臺北地院判決後，雖經當事人提起上訴而仍繫屬法院審理中，尚未確定；惟查黃季敏係41年4月4日生，其自91年9月23日至98年10月2日擔任消防署署長並兼任行政院災害防救委員會副執行長，已於98年10月2日自願退休，屬已退休之公務員，並已於106年4月屆滿65歲，依公務人員任用法第27條規定：「已屆限齡退休人員<sup>7</sup>，各機關不得進用。」已無法再任用為公務員，爰自剝奪其為公務員之資格的

---

<sup>7</sup> 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第19條第1項規定：「公務人員任職滿5年，且年滿65歲者，應辦理屆齡退休。」

觀點而言，本案已得認屬無受懲戒處分之必要。

3、有關黃季敏於建置案及維護案中，違反政府採購法等相關法規，透過遷就廠商投標企劃書內容而放寬招標文件之重要規範，或違反限制性招標公開評選廠商之程序規定等方式，獨厚特定廠商取得標案之違失行為，前業經本院提案彈劾，並經公懲會於102年5月31日議決「撤職並停止任用2年」之懲戒處分在案：

- (1) 查本院第4屆黃前委員武次、劉前委員興善、趙前委員榮耀前就「據報載，內政部消防署前署長黃季敏任內，涉及防救災衛星通訊系統整合建置及維護等採購弊案。究實情為何？有深入瞭解之必要」等情1案立案調查，案內已針對黃季敏所涉行政違失部分，於101年12月28日依法提案彈劾（本院101年劾字第27號），並移送公懲會審議。
- (2) 上開案件調查期間，因檢察機關亦已就黃季敏於消防署辦理之相關採購案件中所涉之收賄等犯行展開偵查程序，考量檢調機關透過強制處分權，對於貪瀆案件之犯罪事證掌握較具優勢，基於機關權責分工，本院爰針對內政部消防署前署長黃季敏於任內利用奉派兼任行政院災害防救委員會副執行長職務之機會，對於由該會主辦之「防救災緊急通訊系統整合建置計畫」相關採購案，違反政府採購法等相關法規，透過遷就廠商投標企劃書內容而放寬招標文件之重要規範，或違反限制性招標公開評選廠商之程序規定等方式，獨厚特定廠商取得標案，核有重大違失部分，先予彈劾移付懲戒。該彈劾案之違失事證雖未包括上開臺北地院判決認



定黃季敏構成違背職務收賄罪之搜索燈案等9項採購案之違失行為；惟已涵蓋上開臺北地院判決認定黃季敏於建置案及維護案中構成圖利罪之部分事實<sup>8</sup>。且公懲會嗣已於102年5月31日以102年度鑑字第12513號議決書議決：「黃季敏撤職並停止任用2年」，已係當時公務員懲戒法所定最重之懲戒處分。

4、依據106年8月9日制定公布，並自107年7月1日施行之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第76條及第79條等規定，對於涉嫌貪瀆案件之公務員，在尚未判刑確定前，即先行退離者，已設有事後溯及剝奪、減少及追繳退離給與之機制：

(1) 依公務員懲戒法第9條規定，現行懲戒處分種類固已包含對於已退休(職、伍)或其他原因離職之公務員，可適用「剝奪、減少退休(職、伍)金」之懲戒處分。惟因該新增規定係於104年5月20日修正，且自105年5月2日施行，有關發生於該法修正施行前之違失行為案件，尚須比較新舊法而適用對行為人較有利之規範，已如前述，爰上開新增之懲戒處分，尚難適用於該規定施行前已發生之違失行為。

(2) 次查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第76條第1項規定：「退休人員經審定支領或兼領月退休金而有

---

<sup>8</sup> 即「黃季敏為迫使中華電信退出，次優先廠商台標公司獲得議價之機會，無視消防署97年6月17日『防救災專用衛星通訊系統』維護案研商會議對於檢討項目之辦理情形，及中華電信業已於簡報時明確答覆之事實，於97年12月24日會議決議，要求中華電信限時提出原設備商提供料件之承諾，已違反消防署97年6月17日研商會議『備用料件不納入規範』之決議，且係將招標規範中所未規定之『限時提出EMS衛星系統設備及救災指揮通信平台車之原設備廠商備用料件提供承諾』，於開標後，強行列為議價條件」部分。另查該案調查報告經提102年2月7日內政及少數民族、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4屆第57次聯席會議決議：「一、黃季敏所涉行政違失部分，另案處理。(彈劾案業於101年12月28日審查成立)……四、影附調查報告全文，密送法務部轉請所屬檢察官偵查相關人員涉及犯罪嫌疑部分。」嗣臺北地檢署於102年5月8日始再針對黃季敏於建置案中圖利台標公司1,207萬元等部分，追加起訴。

下列情形之一者，停止領受月退休金權利，至原因消滅時恢復之：……二、犯貪污治罪條例或刑法瀆職罪章之罪，經判刑確定而入監服刑期間。……四、因案被通緝期間。……」同法第79條規定：「(第1項)公務人員在職期間涉犯貪污治罪條例、刑法瀆職罪章之罪或假借職務上之權力、機會或方法犯其他罪，先行退休、資遣或離職後始經判刑確定者，應依下列規定剝奪或減少退離(職)相關給與；其已支領者，照應剝奪或減少之全部或一部分追繳之：一、經判處死刑、無期徒刑或7年以上有期徒刑確定者，應自始剝奪其退離給與。……」

- (3) 上開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相關規定，係源自於105年5月11日修正公布之公務人員退休法<sup>9</sup>第23條及第24條之1規定。其中，公務人員退休法第23條之修正，係為解決擇領或兼領月退休金之公務人員於退休生效後，始因犯貪瀆案件經判刑入監服刑，在尚未執行褫奪公權時，亦不影響其退休金領取之不合理現象，並避免因案被通緝期間仍得支領月退休金，致衍生政府資助其逃亡、藏匿之疑慮，爰明定擇領或兼領月退休金人員如犯貪污治罪條例或刑法瀆職罪章之罪而入監服刑期間，或因案被通緝期間，應停止領受月退休金之權利。另增訂第24條之1條文，則係明定未經停(免)職，亦未經移付懲戒或提起彈劾而先行退休、資遣或離職之涉嫌貪瀆案件人員，於其退休、資遣生效或離職後，始經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確定時，

---

<sup>9</sup> 因應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於107年7月1日施行，公務人員退休法已於同日廢止。

應溯及剝奪或減少應領之退離給與；又剝奪退離給與者，其已領之退離給與亦應追繳。上開規定對於新、舊公務員懲戒法適用上之不足，已能有所彌補。基此，本案黃季敏倘嗣經依貪污治罪條例判處7年以上有期徒刑確定，俟判決確定後，自當依該等規定停止其領受月退休金之權利，或剝奪其退離給與。

(六)綜上，消防署前署長黃季敏於任職期間，涉犯違背職務收受賄賂、圖利等貪瀆罪嫌，復有違背刑事法律之洗錢及偽造文書等行為，業經臺北地院依法判處罪刑，核其所為已嚴重斲傷公務員廉潔形象，洵有重大違失；惟經審酌本案諸多違失行為均已逾懲戒處分行使期間，未逾追懲時效之維護案圖利犯行之部分事實，前業經本院提起彈劾並移送懲戒，且經公懲會議決撤職並停止任用2年在案。復以黃季敏前於98年10月間退休後已不具公務員身分，且因其已逾65歲，依公務人員任用法規定已無再任公務人員之可能，考量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對於涉嫌貪瀆案件之公務員，在尚未判刑確定前，即先行退離者，已設有事後溯及剝奪、減少及追繳退離給與之機制，俟黃季敏判刑確定後，依該法第76條及第79條等規定，將得據以停止其領受月退休金之權利，或剝奪、減少及追繳其退離給與，本案尚無再予彈劾，移送懲戒之必要。

二、除黃季敏外，其餘案內經臺北地院判處罪刑之公務員，由於所涉違失行為多數已逾懲戒時效，審酌其等大部分業經消防署檢討行政違失責任，依法核予記過1次至記1大過之懲處，尚能與其等違失情節相應，復以現行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第76條及第79條等規定，對於涉嫌貪瀆案件之公務員，在尚未判刑確定

前，即先行退離者，已設有事後溯及剝奪、減少及追繳退離給與之機制，爰認相關人員已無再予彈劾移送懲戒之必要；惟少數涉案人員因案發時未速釐清責任並予適當懲處，致依銓敘部106年3月27日部法二字第1064209183號令已逾懲處時效，與本案其他人員所受懲度顯不相符，難謂妥適，應予檢討改進。

- (一)依公務員懲戒法第2條規定：「公務員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有懲戒之必要者，應受懲戒：一、違法執行職務、怠於執行職務或其他失職行為。二、非執行職務之違法行為，致嚴重損害政府之信譽。」第9條規定：「公務員之懲戒處分如下：一、免除職務。二、撤職。三、剝奪、減少退休（職、伍）金。四、休職。五、降級。六、減俸。七、罰款。八、記過。九、申誡。前項第3款之處分，以退休（職、伍）或其他原因離職之公務員為限。第1項第7款得與第3款、第6款以外之其餘各款併為處分。第1項第4款、第5款及第8款之處分於政務人員不適用之。」第56條規定：「懲戒案件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為免議之判決：一、同一行為，已受公務員懲戒委員會之判決確定。二、受褫奪公權之宣告確定，認已無受懲戒處分之必要。三、已逾第20條規定之懲戒處分行使期間。」有關懲戒時效部分，依修正前公務員懲戒法第25條第3款規定：「懲戒案件有左列情形之一者，應為免議之議決：……三、自違法失職行為終了之日起，至移送公務員懲戒委員會之日止，已逾10年者。」其追懲期間，不分懲戒種類，一律為10年。而現行公務員懲戒法第20條第1項及2項則分別規定：「應受懲戒行為，自行為終了之日起，至案件繫屬公務員懲戒委員會之日止，已逾10年者，不得予以休職之懲戒」、「應受懲戒行為，自行為終了之

日起，至案件繫屬公務員懲戒委員會之日止，已逾5年者，不得予以減少退休（職、伍）金、降級、減俸、罰款、記過或申誡之懲戒」，係區別不同懲戒處分種類，而異其行使期間。

(二)次依公務人員考績法第12條規定：「各機關辦理公務人員平時考核及專案考績，分別依左列規定：一、平時考核：……懲處分申誡、記過、記大過。……」又銓敘部106年3月27日部法二字第1064209183號令：「為符合司法院釋字第583號解釋有關公務人員懲處權之行使期間，應類推適用公務員懲戒法（以下簡稱公懲法）相關規定，以及不同懲處種類之懲處權行使期間應有合理區分之意旨，並配合公懲法於105年5月2日修正施行，各機關依公務人員考績法（以下簡稱考績法）第12條第1項第2款規定對公務人員所為之一次記二大過處分，無懲處權行使期間限制。各機關依考績法第12條第1項第1款規定對公務人員所為之懲處，自違失行為終了之日起，屬記1大過之行為，已逾5年者，即不予追究；屬記過或申誡之行為，已逾3年者，即不予追究。上開行為終了之日，指公務人員應受懲處行為終結之日。但應受懲處行為係不作為者，指公務人員所屬服務機關知悉之日。」

(三)依據臺北地院101年度金訴字第60號、102年度訴字第331號之刑事判決，將案內其他涉案公務人員之判決結果摘述如下：（判決摘要與前調查意見黃季敏部分相同者如前述，不另贅述）

#### 1、消防署視察蔡木火<sup>10</sup>：

---

<sup>10</sup> 蔡員任職消防署期間，自91年9月25至94年6月5日擔任消防署資訊室通信科技士，94年6月6日至97年10月8日升任為技正，97年10月9日至101年9月12日擔任消防署資訊室通信科科長，均負責消防署資訊通信業務之辦理；現為該署視察（薦任第9職等）。

涉及之犯罪事實分別為建置案、維護案及消防署公務員共同偽造文書部分，判刑情形如下：

- (1) 共同犯貪污治罪條例第6條第1項第4款之對主管事務圖利罪，處有期徒刑5年，褫奪公權3年。  
(建置案)
- (2) 共同犯貪污治罪條例第6條第1項第4款之對主管事務圖利罪，處有期徒刑5年，褫奪公權3年。  
(維護案)
- (3) 又共同犯偽造公文書罪，處有期徒刑1年。(偽造文書部分)
- (4) 應執行有期徒刑6年6月，褫奪公權3年。
- (5) 其餘被訴圖利、公務員登載不實文書罪部分  
(無線電A案)，無罪。

## 2、消防署前科員羅財全<sup>11</sup>：

涉及於93至94年間，於無線電B案及無線電C案中，共同參與黃季敏之貪瀆犯行，分別構成違背職務收受賄賂罪及不違背職務收受賄賂罪，判決情形如下：

- (1) 犯貪污治罪條例之違背職務收受賄賂罪，處有期徒刑5年6月，褫奪公權3年。(無線電B案)
- (2) 犯貪污治罪條例之不違背職務收受賄賂罪，處有期徒刑4年，褫奪公權3年。(無線電C案)
- (3) 應執行有期徒刑6年，褫奪公權3年。
- (4) 扣案三星手機壹支及已繳回犯罪所得130萬元  
(B案80萬元、C案50萬元)均沒收。

## 3、空勤總隊副總隊長王啟通<sup>12</sup>：

---

<sup>11</sup> 羅員自92年3月21日至95年4月30日，擔任消防署資訊室科員，95年4月30日自願提前退休，並已於104年5月屆滿65歲。

<sup>12</sup> 王員自91年5月24日至92年10月21日擔任消防署科長兼該署空消隊籌備處(嗣於94年間改制為空勤總隊)航務組及機務組組長；於93年3月10日自消防署離職，現職為空勤總隊副總隊長。

(1) 犯罪事實摘述：王啟通於消防署辦理UH-1H直昇機派遣系統案採購時，未曾向廠商詢價，宏技公司吳○賢亦不曾向王啟通報價。92年8月間黃季敏經人檢舉不法事項，經上級機關內政部政風處於92年8月28日簽請查處。王啟通明知船菴公司並未提供資料，宏技公司、全宸公司並不曾報價，亦不曾提出報價單，竟基於公務員登載不實之犯意，在其92年9月1日撰寫「內政部消防署空中消防隊籌備處UH-1H直昇機派遣監控系統案說明」時，將「經蒐集相關規格資料，計有船菴公司、宏技公司、全宸公司提供資料，…宏技公司報價…、全宸公司報價…」之不實事項，登載於職務上所製作上開公文書。王啟通復基於偽造私文書之犯意，假藉職務上之機會，自行書寫「宏技公司」於來源不明報價單上，而偽造宏技公司之報價單，併同由王○武提供偽造之5紙全宸公司報價單(王○武偽造全宸公司報價單部分未據起訴)，作為報告附件，虛以表示採購當時業經向宏技、全宸公司詢價報價之意思，一併傳真交付消防署政風承辦人員，足以生損害於全宸公司、宏技公司及採購程序公文製作真確性，亦影響政風行政查處之判斷。

(2) 判刑情形：公務員假藉職務上之機會而故意犯偽造私文書罪，處有期徒刑1年6月，減為有期徒刑9月。緩刑2年。

#### 4、消防署簡任視察杜汪濤<sup>13</sup>：

---

<sup>13</sup> 杜員自91年6月13日起至92年3月21日止擔任消防署資訊室首任通信科科長，92年3月21日至95年4月27日任專門委員，於95年4月27日至97年7月1日止擔任消防署資訊室專門委員兼署長室核稿、自97年7月2日至99年2月22日擔任消防署災害搶救組組長；現職為該署簡任視察。

(1) 犯罪事實摘述：內政部政風處於98年5月20日，以黃季敏介入維護案涉有違法貪瀆情事，移請板橋地檢署肅貪執行小組偵辦。為應對相關單位之調查，黃季敏認維護案全案過程表列文件或有缺漏，於98年6月8日、15日二次召集杜汪濤、王吉良、蔡木火、曾偉華等人討論，黃季敏會中即表示：97年12月5日有公告上網修改規格，但資料裡沒有發現批示過公文，另於97年12月24日其有主持召開維護案澄清會議，惟未見召開會議簽稿及開會通知單，要求資訊室人員往找，經清查之結果，確認當時並未製作，黃季敏乃要求與會之人員補行製作上開2份欠缺之簽稿外，並要求與會之資訊室人員再行檢視維護案招標過程中是否尚有缺漏之文件，要求併予補齊，蔡木火、曾偉華承黃季敏之指示，與陳文龍、杜汪濤、王吉良共同基於偽造公文書之犯意聯絡，另張勝雄、葉珍元基於登載不實公文書之犯意聯絡，補行製作4件簽文，足以生損害於文書製作時間之真正，復影響調閱卷證之機關判讀採購流程、參與經辦人員、結果之正確性。

(2) 判刑情形：

〈1〉共同犯偽造公文書罪，處有期徒刑1年，緩刑2年。

〈2〉其餘被訴圖利、公務員登載不實文書罪部分（無線電A案、B案），均無罪。

5、消防署署長陳文龍<sup>14</sup>、行政院災害防救辦公室參

---

<sup>14</sup> 自89年9月13日至95年3月20日擔任消防署組長，95年3月21日至97年1月21日擔任消防署主任秘書，97年1月22日至105年7月15日擔任消防署副署長，襄助署內事務，其間另兼任災防會執行秘書，自105年7月16日起擔任消防署署長。



議王吉良<sup>15</sup>、經濟部工業局技正曾偉華<sup>16</sup>：

- (1) 犯罪事實均同上述消防署簡任視察杜汪濤之犯罪事實摘述。
- (2) 判刑情形：3人均係共同犯偽造公文書罪，處有期徒刑1年(陳文龍、王吉良)或6月(曾偉華)，均緩刑2年。

6、宜蘭縣政府消防局前局長張勝雄<sup>17</sup>、桃園市政府消防局科員葉珍元<sup>18</sup>：

- (1) 犯罪事實均同上述消防署簡任視察杜汪濤之犯罪事實摘述。
- (2) 判刑情形：2人均共同犯公務員登載不實罪，處有期徒刑1年，緩刑2年。

7、臺中市政府消防局股長張瑞源<sup>19</sup>：

- (1) 張瑞源經檢察官起訴，於承辦UH-1H採購案、B-234直昇機案時，收受王○武交付之賄賂(分別為筆記型電腦1台及詩丹麗手錶1只)，觸犯貪污治罪條例第5條第1項第3款之職務上行為收受賄賂罪嫌。
- (2) 判決結果：張瑞源無罪<sup>20</sup>。

<sup>15</sup> 自92年3月21日至97年9月16日擔任消防署科長，97年9月17日至100年2月1日擔任消防署資訊室警監視察；101年7月10日自消防署離職，現任職行政院災害防救辦公室參議。

<sup>16</sup> 於97年2月27日自內政部警政署警察通訊所調職至消防署，至98年12月15日間擔任消防署資訊室通信科視察，承續蔡木火辦理維護案等資訊通信業務；現職為經濟部工業局技正。

<sup>17</sup> 自94年3月14日至100年1月7日擔任消防署教育訓練組組長，95年3月27日起經黃季敏指派兼辦理署長辦公室業務，迄95年9月27日免兼，復於97年10月6日派兼「業務審核」接任署長辦公室主任，負責公文審稿、署長室與內政部部長室聯絡窗口及消防署內組室間業務協調等業務；嗣於100年1月調任宜蘭縣政府消防局局長後，已於105年1月1日退休。

<sup>18</sup> 自89年5月12日至98年11月1日擔任消防署火災預防組、災害管理組科員，自91年9月26日起至98年10月31日兼辦署長辦公室工作，負責署長行程登錄及聯繫、訪客接待、特支費報銷、財產管理及公文初步核稿工作；渠前於76年7月至89年5月間任職航空警察局，為黃季敏82年間擔任航警局安檢科科長時的部屬；現職為桃園市政府消防局科員。

<sup>19</sup> 張員自92年1月10日至93年3月10日止擔任消防署空消隊籌備處(嗣於94年間改制為空勤總隊)技士，嗣於101年10月1日自空勤總隊離職，現任職臺中市政府消防局股長。

<sup>20</sup> 無罪理由略以：檢察官以被告張瑞源觸犯職務上行為收受賄賂罪，無非以王○武之供述、黃文宙帳載資料記載、及張瑞源經測謊結果，張瑞源對於「未收受王○武贈送之詩丹麗手錶、王收受王○武贈交之ACER筆記型電腦」問題呈情緒波動反應，研判有說謊之事實為據。惟查，

(四)為便利後續分析，茲將案內經臺北地院判處罪刑之相關人員，其違失行為時點與懲戒行使期間之適用情形，綜整如下表所示：

經一審判處罪刑相關人員（黃季敏除外）違失行為時點與懲戒行使期間

姓名	違失行為 (案件別)	違失行為 終了之時點	懲戒權之行使期間
王啟通	公務員假藉職務上之機會偽造私文書罪(UH-1H直昇機案)	92年	比較適用新舊法： 撤職、休職-舊法10年規定，有利於行為人。行使期間至102年。 降級、減俸、記過、申誡-新法5年規定，有利於行為人。行使期間至97年。
蔡木火	對主管事務圖利罪(建置案)、 對主管事務圖利罪(維護案)、 偽造公文書罪(維護案)	92-95年 97年 98年	比較適用新舊法： 撤職、休職-舊法10年時效規定，有利於行為人。行使期間依建置案、維護案、偽造文書案，分別為105年、107年、108年。 降級、減俸、記過、申誡-新法5年規定，有利於行為人。行使期間依案件為100年至103年。
羅財全	違背職務收受賄賂罪(無線電B案) 不違背職務收受賄賂罪(無線電C案)	94年 94年	比較適用新舊法： 撤職、休職-舊法10年規定，有利於行為人。行使期間至104年。 降級、減俸、記過、申誡-新法5年規定，有利於行為人。行使期間至99年。
陳文龍	偽造公文書罪(維護案)	98年	比較適用新舊法：
杜汪濤	偽造公文書罪(維護案)	98年	撤職、休職-舊法10年規定，有

王○武之前後供述已有不一致；其所言致贈張瑞源電腦之起因係測試電腦連線，核與卷內相關資料並不一致。黃文宙帳載資料確屬詳盡，亦與卷附其他資料一致，其可信度固無容置疑。然黃文宙帳載王○武經手購買筆記型電腦一台及詩丹麗手錶一只，惟被告張瑞源否認有收受筆記型電腦及手錶，王○武是否確有交付予被告張瑞源，即乏積極證據，以佐其說。再由前述黃文宙帳載行賄羅財全及徐俊賢之金額，與羅財全、徐俊賢證稱實收收到款項之數額確有差距，亦據本院認定如前，因而黃文宙帳載支出，尚難逕認即張瑞源有收受財物之事實。再按測謊係以人的內心作為檢查對象，其結果之正確性擔保仍有困難，故不能使用鑑定結果，作為證明犯罪事實存在與否之唯一證據，法院仍應調查其他證據，以察受測謊人所述是否與事實相符。故張瑞源之測謊鑑定報告，固具備相關要件，具證據能力，得為本院判斷參酌之依據，惟尚須與其他卷附證據相互對照，不得逕為認定張瑞源是否收受賄賂之唯一證據。是因卷附並無其他之積極之證據足證張瑞源確有收受王○武交付之筆記型電腦及手錶，自難逕以測謊測驗之結果，於否認收受之事項上有說謊反應，即得逕認張瑞源有收受犯行。基上，因無積極之證據足證張瑞源確有收受王○武交付之筆記型電腦及詩丹麗手錶，自應為其無罪之諭知。

姓名	違失行為 (案件別)	違失行為 終了之時點	懲戒權之行使期間
張勝雄	公務員登載不實罪 (維護案)	98年	利於行為人。行使期間至108年。 降級、減俸、記過、申誡-新法5 年規定，有利於行為人。行使期 間至103年。
王吉良	偽造公文書罪(維護案)	98年	
曾偉華	偽造公文書罪(維護案)	98年	
葉珍元	公務員登載不實罪 (維護案)	98年	

資料來源：本調查案整理。

(五)另有關本案相關涉案公務人員之行政責任檢討情形，據消防署及內政部空勤總隊查復說明，歷來相關會議決議情形略如下：

1、消防署考績委員會（下稱消防署考績會）102年第1次（102年1月15日）會議決議：

本案建請參酌投票結果多數委員意見，審酌本案起訴書所載涉案人員違法失職事證，尚未經法院判決確定，無法據以認定渠確有公務員懲戒法第2條應受懲戒情事；又考量移付懲戒及該署依職權先行停止其職務，攸關當事人重大權益，允宜審慎妥處，爰建議本案視一審判決結果，再行審議是否移付懲戒或先行停職。

2、消防署考績會102年第8次（102年5月23日）會議決議：

審酌本案起訴書所載蔡員辦理建置案及維護案採購案件，涉犯圖利廠商及偽造文書等罪嫌之相關事證，據其書面陳述意見，均予否認，並提出說明理由；另有關涉犯偽造文書及偽造證據罪嫌之事證，列席及提出書面意見之當事人陳述意見分歧，相關違失事實與責任難以釐清，又牽連起訴人數眾多，尚且含括機要核稿人員；考量涉案人員違法失職事證，尚未經法院判決確定，無法據以認定渠等確有公務員懲戒法第2條應受懲

戒情事；且移付懲戒及該署依職權先行停止其職務，攸關當事人重大權益，允宜審慎妥處，本案建議參照該署相關案例處置作法，俟一審判決結果，再行審議是否移付懲戒或先行停職。

3、消防署考績會102年第10次（102年6月27日）會議決議：

案經出席委員充分討論，獲致決議如下：除前已將組長杜汪濤、科長蔡木火調整為非主管職務（分別為簡任視察、視察），並各申誡1次，再依公懲會議決書、臺北地檢署檢察官追加起訴書及監察院調查意見重行檢討相關人員之行政責任，渠等人員確有行政疏漏之處，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1條規定：「公務員應遵守誓言，忠心努力，依法律命令所定，執行其職務。」第6條規定：「公務員不得假借權力，以圖本身或他人之利益，並不得利用職務上之機會加損害於人。」及第22條規定：「公務員有違反本法者，應按情節輕重，分別予以懲處，其觸犯刑事法令者，並依各該法令處罰。」另違反採購人員倫理準則第3條、第5條、第7條規定，爰依消防專業人員獎懲標準表相關規定，渠等人員行政懲處建議如下：

- (1) 蔡木火：辦理建置案及維護案等採購案，涉有違失，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1條、第6條及採購人員倫理準則第3條、第5條及第7條規定，依消防專業人員獎懲標準表第6點第2款：「假借職權，直接或間接圖利本人或他人，情節重大者」，核予記1大過；該署100年8月22日消署人字第1000209080號令核予申誡1次，併予註銷。
- (2) 杜汪濤：督辦建置案及維護案等採購案，涉有

違失，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1條、第6條及採購人員倫理準則第3條、第5條及第7條規定，依消防專業人員獎懲標準表第5點第7款：「對所屬督導無方或查察不週，致生事故，情節較重者」，核予記過2次；該署100年8月22日消署人字第1000209080號令核予申誡1次，併予註銷。

- (3) 陳副署長文龍、王吉良、張勝雄、曾偉華及葉珍元因建置案及維護案等採購案，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1條及第5條規定，依消防專業人員獎懲標準表第5點13款：「違反有關法令禁止之事項，影響機關形象者」，分別核予記過1次<sup>21、22</sup>。
- (4) 王○雄：協辦建置案及維護案等採購案，違反採購人員倫理準則第3條及第5條規定，依消防專業人員獎懲標準表第4點18款：「處理公務不當，致生事故，情節輕微者」，核予申誡2次；100年8月22日消署人字第1000209080號令核予書面警告，併予註銷。
- (5) 謝○強：協辦建置案及維護案等採購案，違反採購人員倫理準則第3條及第5條規定，依消防專業人員獎懲標準表第4點18款：「處理公務不當，致生事故，情節輕微者」，核予申誡1次；100年8月22日消署人字第1000209080號令核予

---

<sup>21</sup> 由於王吉良、張勝雄、曾偉華及葉珍元等4人當時已調離消防署，爰由消防署依該署考績會102年第10次會議決議，分別函請行政院、宜蘭縣政府、經濟部工業局及桃園縣政府等渠等任職機關，核予記過一次之處分。其中，除時任宜蘭縣政府消防局局長之張勝雄經宜蘭縣政府102年9月10日考績委員會102年第9次會議決議：「本案尚難據予認定是否有違公務員服務法第1條及第5條規定，且全案業已進入司法程序，為期審慎，擬俟判決確定後再行審議」（嗣張勝雄已奉准於105年1月1日自願退休；於本件刑事案件一審判決後，再經宜蘭縣政府106年8月22日考績委員會106年第12次會議對本件檢討行政及懲戒責任案作成決議：「本案既經一審判決，難謂張前局長洵無疏失，惟考量其違失行為終了之日，距今已逾3年懲處及5年懲戒時效，爰不予懲處及移付懲戒」），而未予行政懲處外，其餘3人均經各該任職機關核予記過一次之處分在案。

<sup>22</sup> 內政部考績委員會於102年7月4日102年第13次會議決議：消防署副署長陳文龍記過1次，其餘失職人員由該署本於權責辦理。

書面警告，併予註銷。

- (6) 張○助：代理職務督導期間，會辦維護案採購，涉有疏失，依消防專業人員獎懲標準表第4點18款：「處理公務不當，致生事故，情節輕微者」，核予申誡1次。

4、消防署考績會106年第8次（106年8月30日）會議決議：

- (1) 該署102年第10次考績委員會會議檢討93年建置案及97年服務案，相關人員涉有違反法令禁止之事項，核予記過1次以上之行政處分。
- (2) 考量本案前已檢討渠等行政責任在案，依公務員懲戒法第20條及銓敘部106年3月27日部法二字第1064209183號令<sup>23</sup>規定，已逾懲戒處分及懲處處分行使期間，爰不移付懲戒。

5、茲將前揭檢討情形摘整如下表所示：

序號	姓名	懲處或移送懲戒情形
1	陳文龍	1. 經臺北地檢署 102 年 4 月 29 日追加起訴，內政部考績會 102 年第 13 次會議(102 年 7 月 4 日)決議，核予記過 1 次。 2. 消防署考績會 106 年第 8 次會議(106 年 8 月 30 日)決議，函報內政部建議不移付懲戒。
2	王啟通	1. 經臺北地檢署 101 年 12 月 20 日起訴，消防署考績會 102 年第 1 次會議決議，視一審判決結果，再行審議是否移付懲戒或先行停職。 2. 消防署考績會 106 年第 8 次會議決議，不予移付懲戒。

<sup>23</sup> 銓敘部106年3月27日部法二字第1064209183號令：為符合司法院釋字第583號解釋有關公務人員懲處權之行使期間，應類推適用公務員懲戒法（以下簡稱公懲法）相關規定，以及不同懲處種類之懲處權行使期間應有合理區分之意旨，並配合公懲法於民國105年5月2日修正施行，各機關依公務人員考績法（以下簡稱考績法）第12條第1項第2款規定對公務人員所為之一次記二大過處分，無懲處權行使期間限制。各機關依考績法第12條第1項第1款規定對公務人員所為之懲處，自違失行為終了之日起，屬記1大過之行為，已逾5年者，即不予追究；屬記過或申誡之行為，已逾3年者，即不予追究。上開行為終了之日，指公務人員應受懲處行為終結之日。但應受懲處行為係不作為者，指公務人員所屬服務機關知悉之日。

序號	姓名	懲處或移送懲戒情形
3	杜汪濤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經臺北地檢署 101 年 12 月 20 日起訴，消防署考績會 102 年第 1 次會議決議，視一審判決結果，再行審議是否移付懲戒或先行停職。</li> <li>2. 經臺北地檢署檢察官於 102 年 4 月 29 日追加起訴，消防署考績會 102 年第 8 次會議決議，視一審判決結果，再行審議是否移付懲戒或先行停職。</li> <li>3. 消防署考績會 102 年第 10 次會議決議，核予記過 2 次。</li> <li>4. 消防署考績會 106 年第 8 次會議決議，不予移付懲戒。</li> </ol>
4	張勝雄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經臺北地檢署檢察官於 102 年 4 月 29 日追加起訴，消防署考績會 102 年第 8 次會議決議，視一審判決結果，再行審議是否移付懲戒或先行停職。</li> <li>2. 消防署考績會 102 年第 10 次會議決議，函請宜蘭縣政府予以記過 1 次。</li> <li>3. 消防署考績會 106 年第 8 次會議決議，不予移付懲戒。</li> </ol>
5	王吉良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經臺北地檢署檢察官於 102 年 4 月 29 日追加起訴，消防署考績會 102 年第 8 次會議決議，視一審判決結果，再行審議是否移付懲戒或先行停職。</li> <li>2. 消防署考績會 102 年第 10 次會議決議，函請行政院予以記過 1 次。</li> <li>3. 消防署考績會 106 年第 8 次會議決議，不予移付懲戒。</li> </ol>
6	曾偉華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經臺北地檢署檢察官於 102 年 4 月 29 日追加起訴，消防署考績會 102 年第 8 次會議決議，視一審判決結果，再行審議是否移付懲戒或先行停職。</li> <li>2. 消防署考績會 102 年第 10 次會議決議，函請經濟部工業局予以記過 1 次。</li> <li>3. 消防署考績會 106 年第 8 次會議決議，不予移付懲戒。</li> </ol>
7	蔡木火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經臺北地檢署檢察官於 101 年 12 月 20 日起訴，消防署考績會 102 年第 1 次會議決議，視一審判決結果，再行審議是否移付懲戒或先行停職。</li> <li>2. 經臺北地檢署 102 年 4 月 29 日追加起訴，消防署考績會 102 年第 8 次會議決議，視一審判決結果，再行審議是否移付懲戒或先行停職。</li> <li>3. 消防署考績會 102 年第 10 次會議決議，核予記一大過。</li> <li>4. 消防署考績會 106 年第 8 次會議決議，不予移付懲戒。</li> </ol>
8	羅財全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經臺北地檢署檢察官於 101 年 12 月 20 日起訴，消防署考績會 102 年第 1 次會議決議，視一審判決結果，再行審議是否移付懲戒或先行停職。</li> <li>2. 消防署考績會 106 年第 8 次會議決議，不予移付懲戒。</li> </ol>

序號	姓名	懲處或移送懲戒情形
9	葉珍元	1. 經臺北地檢署檢察官於102年4月29日追加起訴，消防署考績會102年第8次會議決議，視一審判決結果，再行審議是否移付懲戒或先行停職。 2. 消防署考績會102年第10次會議決議，函請桃園市政府予以記過1次。 3. 消防署考績會106年第8次會議決議，不予移付懲戒。
10	王○雄	消防署考績會102年第10次會議決議，予以申誡2次。 (非本案刑事判決中所列人員)
11	謝○強	消防署考績會102年第10次會議決議，予以申誡1次。 (非本案刑事判決中所列人員)
12	張瑞源	空勤總隊就本案懲戒責任，提102年第1次考績暨甄審委員會審議，決議俟一審判決結果再行審議是否移送公懲會。嗣經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06年7月24日判決無罪確定，爰無再討論行政責任。
13	張○助	消防署考績會102年第10次會議決議，予以申誡1次。 (非本案刑事判決中所列人員)

資料來源：消防署、空勤總隊。

(六)本案除黃季敏外，尚有9名公務員經臺北地院判處罪刑，經查，除消防署視察蔡木火及該署前科員羅財全外，其餘7名均係犯刑法偽造文書罪或公務員登載不實罪，經法院判處有期徒刑1年6月(王啟通，並經減為有期徒刑9月)、1年(杜汪濤、陳文龍、王吉良、張勝雄、葉珍元)或6月(曾偉華)，並均宣告緩刑在案。其中，除王啟通之違失行為終了時點係在92年外，其餘6人之違失行為終了時點皆為98年，參酌公懲會對於公務員因犯刑法偽造文書罪而經移付懲戒之相關案例裁判，該會對於單純偽造文書之違失行為態樣，通常係核予降級或記過之懲戒處分(前者如該會106年度鑑字第14057號判決、106年度鑑字第14103號判決；後者如該會106年度鑑字第13983號判決)，僅查得有1案判決之懲戒處分達



休職6月之懲度，惟該案係因被付懲戒人非初犯之故。依此觀之，此部分違失行為之追懲時效應適用修正後之公務員懲戒法第20條第2項之規定為5年，目前均已逾懲戒處分行使期間。另查杜汪濤前經消防署考績會102年第10次會議決議，核予記過2次；陳文龍、王吉良、張勝雄、葉珍元及曾偉華等5人，亦分別經該次會議決議核予記過1次之懲處<sup>24</sup>，尚能符合當事人違失行為之責任程度。然涉案人員王啟通於本案發生後，迄未經消防署依法懲處，肇致現依前揭銓敘部106年3月27日令釋已逾懲處時效，且與本案其他人員所受懲度顯不相符，難謂妥適，應予檢討改進。

- (七)有關消防署視察蔡木火經一審法院認定於建置案與維護案中觸犯對主管事務圖利罪，另於98年6月間與他人共犯偽造公文書罪，均經判處罪刑，應執行有期徒刑6年6月，褫奪公權3年，情節非輕。惟其中關於建置案之圖利犯行部分，行為終了時點係95年，即使依105年5月2日修正施行前之公務員懲戒法核予最重之撤職處分，其10年之追懲時效業已於105年屆至，爰針對該部分已無法再為懲戒處分。關於維護案之圖利犯行與偽造公文書行為部分，於107年底追懲時效屆滿前，雖非無予以懲戒之可能；然考量蔡員於案發後業經消防署調整為非主管職務，嗣於102年6月27日經該署考績會102年第10次會議決議，以辦理建置案及維護案等採購案，涉有違失，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1條、第6條及採購人員倫理準則第3條、第5條及第7條規定，依消防專

---

<sup>24</sup> 其中，除時任宜蘭縣政府消防局局長之張勝雄經宜蘭縣政府102年9月10日考績委員會102年第9次會議決議「俟判決確定後再行審議」，而未予行政懲處外，其餘人員均經各該任職機關核予記過一次之處分在案。

業人員獎懲標準表第6點第2款：「假借職權，直接或間接圖利本人或他人，情節重大者」，核予記1大過之懲處，且該署考績會於本案一審判決後再於106年8月30日召開會議，並決議：考量本案前已檢討渠等行政責任在案，依公務員懲戒法第20條及銓敘部106年3月27日部法二字第1064209183號令規定，已逾懲戒處分及懲處處分行使期間，不予移付懲戒。蔡員所犯者為貪污治罪條例案件，且經判決宣告褫奪公權，日後若經確定，依公務人員任用法第28條將依法予以免職，又現行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第76條及第79條等規定，對於涉嫌貪瀆案件之公務員，在尚未判刑確定前，即先行退離者，已設有事後溯及剝奪、減少及追繳退離給與之機制，爰認本件尚無予以彈劾移付懲戒之必要。

- (八) 至於該署前科員羅財全經一審法院認定於無線電B案及無線電C案中各構成違背職務收賄罪及不違背職務收賄罪，均經判處罪刑，應執行有期徒刑6年，褫奪公權3年，違失情節非輕。案內羅員所涉相關違失行為於94年間終了，關於懲戒處分行使期間，依據從舊從輕之法律適用原則，應適用105年5月2日修正施行前之公務員懲戒法規定，追懲時效為10年，已於104年屆滿而無從行使。消防署於案發後雖未就羅員應負之行政責任加以檢討，惟因羅員已於95年4月30日自願退休，且其已於104年5月屆滿65歲，已不得再任公務員，衡諸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第76條及第79條等規定，對於涉嫌貪瀆案件之公務員，在尚未判刑確定前，即先行退離者，已設有事後溯及剝奪、減少及追繳退離給與之機制，俟本案刑事判決確定後，當得適用上開規定，據以停止其領受月退休金之權利，或剝奪、減少及追繳

其退離給與，爰此部分尚無另予處理之必要。

(九)綜上，除黃季敏外，其餘案內經臺北地院判處罪刑之公務員，由於所涉違失行為多數已逾懲戒時效，審酌其等大部分業經消防署檢討行政違失責任，依法核予記過1次至記1大過之懲處，尚能與其等違失情節相應，復以現行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第76條及第79條等規定，對於涉嫌貪瀆案件之公務員，在尚未判刑確定前，即先行退離者，已設有事後溯及剝奪、減少及追繳退離給與之機制，爰認相關人員已無再予彈劾移送懲戒之必要；惟少數涉案人員因案發時未速釐清責任並予適當懲處，致依銓敘部106年3月27日部法二字第1064209183號令已逾懲處時效，與本案其他人員所受懲度顯不相符，難謂妥適，應予檢討改進。

三、本案事例顯示，消防署部分採購案係由首長直接指示或交辦，相關承辦人員即將標案資訊洽特定關係人員或指定公司先期備標，甚或依該等人員或公司提供之型錄制定採購規格，不僅其採購品項之必要性與切合實用性均有待檢討，採購程序之適正性亦被實質掏空，惟該署先後辦理多次採購均藏有弊端，相關會辦或監辦單位卻不能及時察覺異常，以遏阻不法情事重複及擴大，可見相關內控機制洵有盲點或失靈；又該署相關公務人員遇有首長下達不合法令之指示時，未能依據公務人員保障法第17條規定予以力拒，屈從違法指令致招刑責，亦有未洽，均應積極檢討改進。

(一)公務員服務法第17條規定：「公務員執行職務時，遇有涉及本身或家族之利害事件，應行迴避。」政府採購法第15條第2項及第4項規定：「機關承辦、兼辦採購人員對於採購有關事項，涉及本人、配偶、三親等內血親或姻親，或同財共居親屬之利益時，

應行迴避。」「廠商或負責人與機關首長有第2項之情形者，不得參與該機關之採購。」同法第26條第2項規定：「機關所擬定、採用或適用之技術規格，其所標示之擬採購產品或服務之特性，諸如品質、性能、安全、尺寸、符號、術語、包裝、標誌及標示或生產程序、方法及評估之程序，在目的及效果上均不得限制競爭。」另該法施行細則第25條之1規定：「各機關不得以足以構成妨礙競爭之方式，尋求或接受在特定採購中有商業利益之廠商之建議」。再查「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不得與公職人員服務之機關或受其監督之機關為買賣、租賃、承攬等交易行為」則為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9條所明定，而所稱「公職人員之關係人」其範圍，依該法第3條規定，包含「一、公職人員之配偶或共同生活之家屬。二、公職人員之二親等以內親屬。三、公職人員或其配偶信託財產之受託人。四、公職人員、第1款及第2款所列人員擔任負責人、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之營利事業。」

- (二)據臺北地院101年度金訴字第60號、102年度訴字第331號刑事判決所述之犯罪事實略以：黃季敏於91年9月出任消防署長後，非但未禁止關係人(其胞兄)黃○宙參與消防署採購案投標或與他人合夥投標，反而先後基於違背職務行為收受賄賂或洩漏國防以外機密之犯意，自其就任署長當年度(91年)年底起至96年間，違背上開法令，於消防署之採購案時(尤以每年度結束前執行預算，或如無線電B、C案以年度結餘款採購而得指定採購項目及金額)，事先將採購案之訊息透露予黃○宙，黃○宙及合夥人王○武、陸○光乃得以先行預備資金或先期備標作業，或直接提供採購項目之型錄予消防署之承辦人

員供作制定採購規格參考藍本（如搜索燈案、亞航UH-1H案），復以相關公司出具採購品項報價單，供消防署承辦人員做作為簽辦採購案需求公文之依據，黃季敏亦告知黃○宙預算金額（如無線電B、C、E案），及建議報價金額（如無線電C案），致黃○宙因而處於較其他之投標廠商相對有利競爭地位。對於專業廠商始得承包之案件，黃季敏則囑黃○宙往找專業廠商高層，告知係黃季敏之意，廠商因而將部分標案採購事項，轉向黃○宙、王○武所掌控之公司進行採購（如亞航案），或由黃○宙、王○武所掌控公司投標獲取消防署多項標案，從中賺取相當成數之利益或專業廠商轉向採購品項之差價等情。

（三）上開各項採購案辦理過程，顯然均有違反前揭利益衝突迴避相關法令規定之情事，且黃季敏任內自91年起至95年間開標之多件採購案均同有此違失，相類違失已跨連數年度之數案件，雖政府採購法第13條第1項已規定：「機關辦理公告金額<sup>25</sup>以上採購之開標、比價、議價、決標及驗收，除有特殊情形者外，應由其主（會）計及有關單位<sup>26</sup>會同監辦。」復依「機關主會計及有關單位會同監辦採購辦法」第4條規定：「（第1項）監辦人員會同監辦採購，應實地監視或書面審核機關辦理開標、比價、議價、決標及驗收是否符合本法規定之程序。……（第2項）前項會同監辦，不包括涉及廠商資格、規格、商業條款、底價訂定、決標條件及驗收方法等採購之實質或技術事項之審查。但監辦人員發現該等事

---

<sup>25</sup> 依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88年4月2日(88)工程企字第8804490號函釋，公告金額：工程、財物及勞務採購為100萬元。

<sup>26</sup> 此所稱「有關單位」，依「機關主會計及有關單位會同監辦採購辦法」第3條規定，由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就機關內之政風、監查(察)、督察、檢核或稽核單位擇一指定之。通常為機關之政風單位。

項有違反法令情形者，仍得提出意見。」案內各項採購案文件亦曾簽會該署主計、政風、法制或相關業務單位及人員，惟卻均未能察覺異常，提出相關意見以遏阻不法情事重複及擴大，可見相關內控機制洵有盲點或失靈，誠值檢討。

(四)另查法務部調查局北部地區機動工作站(下稱調查局北機站)於98年6月間開始有關建置案及維護案之犯罪偵查程序，因而函請消防署政風室提供維護案相關卷宗，時任署長黃季敏旋即召集採購案相關人員商議如何因應調卷事宜，並指示特定人員偽造4份簽文，且均逐級補核章、署押不實日期、時間，再交予該署政風室函復調查局北機站。案內承辦人曾偉華、時任科長蔡木火、視察王吉良、組長杜汪濤及兼任災防會執行秘書之陳文龍，對於黃季敏所為之上開顯然違法之指示，竟均未能依公務員保障法第17條：「(第1項)公務人員對於長官監督範圍內所發之命令有服從義務，如認為該命令違法，應負報告之義務；該管長官如認其命令並未違法，而以書面署名下達時，公務人員即應服從；其因此所生之責任，由該長官負之。但其命令有違反刑事法律者，公務人員無服從之義務。(第2項)前項情形，該管長官非以書面署名下達命令者，公務人員得請求其以書面署名為之，該管長官拒絕時，視為撤回其命令。」之規定，拒為服從，仍予屈從該指令致身涉不法而罹刑章，殊屬憾事，相關法令之教育訓練亦亟待加強。

(五)綜上，本案事例顯示，消防署部分採購案係由首長直接指示或交辦，相關承辦人員即將標案資訊洽特定關係人員或指定公司先期備標，甚或依該等人員或公司提供之型錄制定採購規格，不僅其採購品項

之必要性與切合實用性均有待檢討，採購程序之適正性亦被實質掏空，惟該署先後辦理多次採購均藏有弊端，相關會辦或監辦單位卻不能及時察覺異常，以遏阻不法情事重複及擴大，可見相關內控機制洵有盲點或失靈；又該署相關公務人員遇有首長下達不合法令之指示時，未能依據公務人員保障法第17條規定予以力拒，屈從違法指令致招刑責，亦有未洽，均應積極檢討改進。

參、處理辦法：

- 一、調查意見函復內政部，並請該部就調查意見二、三部分，確實督導消防署檢討改進見復。
- 二、檢附派查函及相關附件，送請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交通及採購委員會聯席會議處理。

調查委員：江明蒼

林雅鋒

方萬富